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議典藏文物，特設典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局會計室主任。
 - （二）本局行政科科長。
 - （三）本局藝術科科長。
 - （四）本局文化資產科科長。
 - （五）專家學者三人。
- 三、前點第五款之委員，依每次會議審議文物內容，由本局局長聘請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迴避事由時，應依法迴避。
- 六、本局文物取得方式：
 - （一）價購：視經費預算及館藏需要收購。
 - （二）捐贈：接受個人或團體無償捐贈文物，並取得該物件一切權利。
 - （三）移交：接受其他機關（構）撥交之文物，或接收因辦理文化業務相關調查研究計畫，採集獲得之相關物品。
 - （四）其他：如本局舉辦競賽之得獎作品等。
- 七、經由前點取得之文物，須先提交本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並作

成分級建議，簽呈局長核准後，始列入本局典藏。

- 八、本局典藏文物分級經簽核列為縣有珍貴動產者，依規定陳報。
- 九、本局收入之典藏文物必須來源明確，產權清楚，並有合法或充分的證明文件，亦應考量文物背景資料之完整性，以利日後管理應用。
- 十、本會會議應有五名以上委員出席，其中專家學者至少一名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會議決議始成立。會議決議簽陳局長核定後生效。
- 十一、本會得視事實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十二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